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136號

原告 張鳳纓  
訴訟代理人 黃啟倫律師  
陳昕佑

被告 林張鳳汝  
訴訟代理人 黃勝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原告胞妹，前於民國81年間，原告曾將美金7萬餘元，與被告自有之美金1萬餘元，合計共美金9萬元（下稱系爭款項），由被告一併交付予當時在美國留學之證人即原告訴訟代理人即原告之子甲○○（下稱甲○○）保管，甲○○於收受系爭款項後，即將系爭款項存於美國之銀行帳戶。嗣甲○○自美國返臺後，被告於89年間向甲○○請求返還系爭款項，甲○○則按被告指示，將系爭款項加計利息，並依當時匯率，計算系爭款項折合新臺幣（下同，以下未特別標明幣別者均指新臺幣）370萬元，分別於89年1月11日匯款20萬、89年1月17日匯款70萬、89年2月11日匯款70萬元至被告代原告買賣股票之原告花蓮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由被告一起代為管理。

(二)承前，系爭帳戶雖為原告所有之銀行帳戶，然為兩造於85年間共同至新北市三重區之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花蓮中小企銀）及大慶證券公司開戶後（帳號000000-0），即將系爭帳戶存摺及印章交付予被告，任由被告代為買賣股票，原告從未過問股票之事，存摺印章均由被告所保管，應可認被告係受原告委任代為管理使用系爭帳戶。

01 (三)嗣於102年初(過年前後)，原告因無意願繼續委由被告代  
02 為買賣股票，遂向被告為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請求被  
03 告返還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章，詎料被告卻藉詞拖延，其後  
04 更表示系爭帳戶存摺已遺失，因而重新申請補發存摺予原告  
05 。經查，花蓮中小企銀已於96年9月8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  
06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合併，中國信託銀行  
07 為存續銀行，依中國信託銀行補發之新存摺，系爭帳戶僅剩  
08 餘額60,000元，已不見甲○○先前匯入之系爭款項，經原告  
09 詢問被告金流，被告卻支吾其詞，無法說明交易細節，後又  
10 推託表示欲等甲○○自中國工作返臺後再行結算，原告不得  
11 已，僅得待甲○○返臺。

12 (四)被告即於106年初，與甲○○就系爭帳戶進行對帳，原告則  
13 於106年3月間，數次由兩造之共同友人即訴外人丙○○、  
14 乙○○、粘秀霜等人陪同，與被告協商返還系爭款項事宜，  
15 且在協商過程中，被告均有坦承甲○○確實有匯入系爭款項  
16 ，惟謊稱已將其中之310萬元匯還給原告云云，惟被告均未  
17 能提出匯款證明。原告遂於106年5月19日向新北市三重區  
18 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被告於調解時亦坦承甲○○確實有匯  
19 入系爭款項至系爭帳戶內，僅60萬元係應返還予被告之金額  
20 ，其餘310萬元則為原告所有，然仍未能說明系爭帳戶之金  
21 流，故經調解委員徵得雙方同意，定於同年6月19日續行調  
22 解，豈料被告卻未出席該次調解，致調解不成立。

23 (五)是兩造間確實存在被告代原告保管系爭帳戶存摺、印章及買  
24 賣股票之委任關係，尚得依原告自88年至97年間，長期不在  
25 國內，系爭帳戶與證券帳戶卻仍有零星交易之紀錄，即可證  
26 被告確實有代原告管理之事實，且為被告於協商、調解時不  
27 爭執，而原告既已通知被告終止雙方委任關係，原告於委任  
28 關係消滅後，自得依委任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結算系爭帳戶之餘額，即返還原告前開甲○○匯款之310萬  
30 元，故請求被告返還上開310萬元，然被告卻於調解後避不  
31 見面，且拒不返還。

01 (六)原告遂對被告提出刑事侵占等告訴，雖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2 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32156號（  
03 下稱刑事侵占偵查案件，卷稱偵卷）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  
04 訴處分，然於刑事偵查案件中，被告確於106年10月27日偵  
05 查程序中辯稱「（哪些部分是你不爭執的？）我通通都有爭  
06 執…他說那筆錢是她兒子匯給我，他匯好後，我就叫她將簿  
07 子拿回去，…」（見偵卷第12頁反面），然刑事侵占偵查案  
08 件因原告已逾告訴期間，故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甲○○  
09 則另對被告提起刑事詐欺等告發，亦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 107年度偵字第759號（下稱刑事詐欺案件）偵查終結，認  
11 應為不起訴處分。因被告於刑事詐欺案件中堅決否認有何詐  
12 欺犯行，辯稱被告確定有將原告系爭帳戶新的中國信託銀行  
13 存摺及集保帳戶存摺交給原告，甲○○係於106年4月間叫  
14 人打電話叫被告去他家，並跟原告要370萬元，但被告並  
15 不知道有這筆錢云云（見新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759號不  
16 起訴處分書第2頁，本院卷第50頁），經新北地檢署認屬民  
17 事糾紛，難以刑法詐欺罪則相繩，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  
18 被告雖均獲不起訴處分，然就被告於上開刑事侵占及詐欺案  
19 件中之供述觀之，均與被告於協商、調解時坦承有取得系爭  
20 款項之陳述顯不相符，足認被告係為卸免其責，而於刑事案  
21 件中為不實之陳述，又於本件對兩造委任關係之否認，均應  
22 不足以採信。

23 (七)退步言之，縱鈞院認定兩造未成立委任關係，然原告之系爭  
24 帳戶長期由被告所保管，若被告未受委任，應知悉不得擅自  
25 提領或挪作他用，否則即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原告金錢，  
26 惟原告於被告返還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章時，發現甲○○匯  
27 入之310萬元確為被告所用，且依原告所有系爭帳戶內之交  
28 易明細，發現被告自92年11月13日至96年11月8日間，共提  
29 領或匯出系爭帳戶內之金額達1,398,000元，均無法律上原  
30 因，且未能交代金流去向，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31 ，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所有之310萬元，或至少上開取款之金

01 額 1,398,000 元。

02 (八)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03 關於被告辯稱，原告於 93 年 11 月間，因與原告之前配偶間有  
04 訴訟，擔心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問題，先匯入 420 萬元至  
05 系爭帳戶後，又陸續匯出，導致於額僅剩餘 100 元等情，原  
06 告並不爭執。然原告存入前開之 420 萬元當時，系爭帳戶內  
07 之餘額也僅剩 39,144 元，且原告並不知悉證人甲○○已於 89  
08 年間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內，因原告並未使用系爭帳戶  
09 內之款項，且信任被告會處理好委任事務，故認原來存入之  
10 款項，已皆由被告作為購買股票之用，是被告所辯原告知悉  
11 往來交易紀錄，並不屬實。

12 (九)為此，爰依民法委任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3 等語。

14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310 萬元，及自 106 年 5 月 20 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  
16 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被告為原告之妹，因原告知悉被告有投資買賣股票，獲利頗  
19 豐，於 85 年間，原告欲投資股票，故委託被告代為買賣股票  
20 交割，即在花蓮中小企銀開立系爭帳戶，及於大慶證券富順  
21 分公司開戶證券帳戶，兩造約定由原告自行保管系爭帳戶之  
22 印章，被告則負責保管證券帳戶存摺，以作為股票交割之用  
23 ，至於系爭帳戶之存摺，則由兩造共同保管（有時原告保管  
24 、有時被告保管），遇原告出國前，原告則會要求被告返還  
25 系爭帳戶存摺，是原告所述均委由被告保管，並非事實。

26 (二)又原告起訴主張，因甲○○於 89 年間，有分次將系爭款項換  
27 算新臺幣後將 370 萬元之金額匯入系爭帳戶內，扣除被告自  
28 己的款項 60 萬元（即美金 1 萬餘元）後，被告因無法律上原  
29 因而不當提領剩餘之 310 萬元，故需返還 310 萬元予原告，  
30 遂依不得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云云。然原告迄今均未  
31 能提出匯款單據、存摺交易明細等文件茲以證明其說，且原

告告訴之刑事侵占偵查案件，及甲○○告發之刑事詐欺偵查案件，均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偵查終結，足認原告主張受有310萬元之損害，及被告有獲取310萬元之利益，均非實在，是原告所述，實為杜撰、虛構，委無足採。

(三)原告雖先以終止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10萬元之金額，惟原告提出之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及大慶證券證券帳戶，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有使用於買賣股票之客觀事實，無法證明該交付行為係基於兩造間之委任契約所為，原告既未能證明兩造就系爭款項及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交付，有委任契約之合意，依舉證責任之分配，即不能認兩造間有委任關係存在。

(四)承前，另就系爭帳戶內交易明細紀錄觀之，尚有原告於93年11月5日匯入420萬元之匯款紀錄，已經鈞院於108年12月12日本案言詞辯論期日詢問原告訴訟代理人，「（對偵卷第5頁93年11月5日原告匯入420萬元，之後於11月8日、11月17日、11月22日陸續現金支出、匯款支出95萬、45萬、35萬、200萬、44元、44萬8千元、1千元，導致餘額只剩100元，有何意見？）這筆錢應該就是當時原告和他的配偶因為有訴訟的關係，擔心有剩餘財產的問題，把錢做匯入提出的處理。根據當事人告知，當時是兩造共同辦理的。」足徵原告早已知悉系爭帳戶內之存款現金有多少，否則如何避免其前配偶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而需被告偕同至銀行提領現金，且僅剩餘100元，若非原告自己提領現金及匯入現金，不可能如此精準處理帳戶內金額，是原告主張系爭帳戶存摺皆由被告保管使用，顯與上情不符。

(五)經查，被告自82年4月1日至101年12月13日止，皆任職於玉積五金有限公司，有固定之工作收入，原告卻聲稱因被告無工作收入，無法購買股票，故懷疑被告以系爭款項投入買賣股票中而獲利，虛構證人甲○○於89年間分次匯款紀錄，企圖與被告買賣股票時間及金額相互勾稽，然原告均未提出

證據以證明被告有以系爭款項購買股票計3,869,900元之事實，純為憑空想像、惡以揣測、虛構事實，原告之舉，實不足採。

(六)末就原告主張，於被告返還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章時，發現系爭款項中之310萬元為被告所用，係依系爭帳戶內之交易明細，於92年11月13日至96年11月8日間，遭被告提領或匯出之金額共達1,398,000元，係被告受有利益，並無法律上原因，且使原告受有損失，故被告至少須返還1,398,000元云云，然關於原告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於91年6月21日，原告系爭帳戶內之存款餘額僅為3,311元，而原告主張上開期間之提領日期，均為91年6月21日以後，顯已與本件原告主張之310萬元間無任何關聯性，實已逾越訴訟標的而為攻防等語，資為抗辯。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係於79年2月26日於大慶證券富順分公司開立證券帳戶，惟第一筆交易時間在85年4月13日，有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2日慶證總法字第108098號函暨附件大慶證券富順分公司帳務查詢單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69頁），又系爭帳戶係於79年3月3日開戶，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30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88608號函暨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61頁），則上開證券帳戶與系爭帳戶之開戶時間相近，且上開證券帳戶內股票交易款均係存入系爭帳戶或自系爭帳戶扣款，亦有前揭帳戶明細可佐，則原告主張系爭帳戶是為了股票交易而開戶等節，堪可認定。

(二)原告主張系爭帳戶開戶後，其即將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交予被告保管，任由被告代為買賣股票，原告從未過問股票之事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辯稱系爭帳戶之印章由原告自行保管，被告只負責保管證券帳戶存摺。系爭帳戶之存摺，則

由兩造共同保管（有時原告保管、有時被告保管）等語。經查：

1. 原告主張其於85年間有委任被告代為股票交易，故將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全數交予被告，當初開戶後，原告即存入一筆款項到系爭帳戶，之後便未再存入款項，後來就全部交予被告代為處理，記憶中被告未另外要求原告存入款項至系爭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272頁），然若原告委任被告為股票交易，其動機目的應係為了獲利，則自原告所主張之85年起委由被告交易股票至102年間原告欲終止委任之時止，期間長達約17年，原告豈可能不聞不問，未曾詢問盈虧？亦未曾詢問資金是否足夠，是否需再匯入款項？是原告稱其從未過問股票之事等節，尚豈人疑竇。
2. 其次，依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2月15日慶證總法字第109037號函所示，「一、本公司於79年臺灣證券集中保管中心（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客戶持實體股票欲辦理股票交割，若為原始股東，本公司應與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核對股票上印鑑，客戶另須附交割憑條；若客戶為股票出讓人，則須提供蓋有印鑑之實體股票及交割憑條。」「二、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成立後，開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客戶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作業，須備妥以下文件至本公司辦理：（一）實體股票（若客戶為原始股東，本公司應與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核對票上印鑑）。（二）本公司留存印鑑。（三）證券存摺。」「我國證券市場自84年2月起實施全面款券劃撥交割制度，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向委託人收付款券，均應透過委託人開設之款券劃撥帳戶，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故客戶買賣有價證券均需經由其集保帳戶辦理交割事宜。」（見本院卷第397頁）故依原告主張，原告於85年間起委託被告為股票交易，是時我國證券市場已實施全面款券劃撥交割制度，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向委託人收付款券，均應透過委託人開設之款券劃撥帳戶，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故若有股票買賣，股款均直接由系爭帳戶扣款或入帳。又

01 系爭帳戶存款時無庸印章，提款時才須印章，因此為股票交易  
02 時，應毋庸使用到系爭帳戶之印章，應可認定。則被告稱  
03 其雖代原告買賣股票，但被告只保管證券帳戶，未保管系爭  
04 帳戶印章，至於系爭帳戶之存摺是兩造間來來去去等語，與  
05 上開股票交易常情尚屬相符。原告主張其於系爭帳戶開戶後  
06 即將系爭帳戶之印章存摺都交給被告云云，與上開股票交易  
07 無須系爭帳戶印章之常情相違。

08 3. 且原告對於系爭帳戶於93年11月4日匯入420萬元，於93年  
09 11月5日提領95萬元、93年11月8日提領45萬元、匯出200  
10 萬元、提領44元、35萬元、93年11月17日匯出488,000元、  
11 93年11月22日提領1,000元等節，自承因當時與配偶有訴訟  
12 ，擔心有剩餘財產的問題，故將錢作匯入提出的處理，當時  
13 是由兩造共同辦理等語（見本院卷第248頁至第249頁），  
14 雖被告就原告所稱匯款提款動機係因擔心剩餘財產分配事宜  
15 有爭執，然由原告上開自述可知原告就系爭帳戶，於開戶後  
16 並非完全未予過問，且系爭帳戶應係由原告實際管理，故原  
17 告才會以系爭帳戶處理款項，則被告辯稱系爭帳戶之印章由  
18 原告保管等節，尚屬可信。

19 4. 原告雖主張於其出國期間，系爭帳戶及證券帳戶仍有多筆交  
20 易情形，並提出原告入出境紀錄及系爭帳戶及證券帳戶之交  
21 易明細為佐，然查依原告主張，其委託被告買賣股票，是其  
22 出國期間，系爭帳戶及證券帳戶有買賣股票之交易紀錄，及  
23 股款扣款入帳之交易紀錄，自屬正常。此外，依原告之入出  
24 境紀錄及系爭帳戶交易紀錄觀之，原告92年10月7日出國至  
25 93年3月17日返國，其間之92年11月13日系爭帳戶固有230,  
26 000元、8,000元之現金支出，及原告於95年12月6日出境  
27 後至96年6月4日方返國，其間之96年1月26日系爭帳戶固  
28 有一筆2萬元之現金支出（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87頁、第15  
29 9頁），然此3筆紀錄並未記載係由被告臨櫃提領，是尚難  
30 逕以此認定被告保管系爭帳戶之印章。至於原告於98年7月  
31 22日出國，於98年10月22日返國，於出國期間之98年7月23

01 日固有存入現金143,000元，然依交易明細所示，該筆款項  
02 後方轉出入帳號備註欄記載000000000\*\*7018\*（見本院卷第  
03 85頁、第89頁），應係自證券帳戶匯入，且存款無庸印章，  
04 亦難以此認定被告保管系爭帳戶之印章。原告又稱91年12月  
05 25日當日原告人不在國內，但系爭帳戶有一筆135,000元之  
06 存款，應係被告臨櫃存入（見本院卷第499頁），然存款無  
07 庸印章，亦難以此認定被告保管系爭帳戶之印章。

08 5.原告雖以91年12月25日存款憑條及92年11月13日、96年1月  
09 26日取款憑條，與96年10月22日、96年11月7日、96年11月  
10 8日取款憑條筆跡相仿，而91年12月25日、92年11月13日、  
11 96年1月26日，當時原告均在國外，不可能親辦取款存款事  
12 宜，故上開憑條上筆跡應均為被告之筆跡，故不論原告有無  
13 出國，系爭帳戶存摺及印章均在被告管領之下等語（見本院  
14 卷第437頁至第443頁、第499頁至第503頁），惟上開取  
15 款及存款憑條之日期乃零星之某些日期，是不論上開憑條之  
16 筆跡屬何人所為，均無從推論85年間至102年間，系爭帳戶  
17 之印章一直在被告的保管之下。

18 6.又雖被告於新北檢106年10月27日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檢  
19 察官問：等一下，存摺妳叫她拿回去，那她拿回去沒有？）  
20 存摺就是來來回回。（檢察官問：那就存摺就在妳們間來來  
21 回回。）印章在身上，啊存摺會放我這邊，因為我會去，因  
22 為八十年時候要交割，現在就不用交割。（檢察官問：因為  
23 那時候要交割，印章在誰身上？）在張玉珠，那個時候叫張  
24 …張玉珠。（檢察官：印章在張玉珠身上）對，…」 「（檢  
25 察官問：在102年的時候）她說：她要拿存摺，那個時候，  
26 印章在，我就給她了！啊花蓮企銀合併那不是我的事，那是  
27 他們合併啊！那這個簿子沒有為什麼通通把責任推到我的身  
28 上，我不知道。…」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9 201頁至第202頁）。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08年12月12  
30 日言詞辯論程序時，就此部分先稱「印章其實是兩造來來去  
31 去保管的，並非是單純由被告保管而已。」（見本院卷第24

9 頁），然亦稱詳細內容與當事人確認（見本院卷第250頁），嗣於109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程序時則改稱：原告是自己保管印章；印章由原告保管，只是在提領現金或轉帳時，原告請被告來填寫匯款單據，若印章及存摺都由被告保管，如果被告有貪念大可一次提領完畢，更無須由原告陪同至銀行提領或轉帳；我們主張印章是由原告保管等語（見本院卷第270頁至第273頁），於109年3月5日言詞辯論程序時仍稱印章在原告保管（見本院卷第404頁），是被告仍否認有保管印章，本院衡以被告於上開偵訊中固供稱102年時，原告要拿存摺，「印章在，我就給她了」，然觀其前後文義，原告要拿存摺，何以被告是交付印章給原告，且參被告在先前回答檢察官問題時亦稱印章在身上，經檢察官詢問印章在何人身上時，被告才再答印章在原告身上等情，此處「印章在，我就給他了」，其語意有不明之處，是尚難以逕認102年間印章在被告保管之中；且即便102年間印章在被告保管中，亦難逕以推認85年至102年間系爭帳戶之印章均在被告保管中。

7.再被告於89年1月起至89年3月止期間，雖自己有多筆股票交易，然被告除購入股票外，亦有賣出股票，且原告斯時已工作多年，有工作收入，原告亦未舉證被告購買股票之資金係來自系爭帳戶，是亦難以此推論被告保管系爭帳戶之印章。

8.綜上，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認定被告自85年起至102年間一直保管系爭帳戶之印章。則原告雖委任被告買賣股票，但並未一併委任被告管理系爭帳戶。

(三)原告主張甲○○已於89年間，將系爭款項加計利息，計算系爭款項折合新臺幣370萬元分次依被告之指示匯入系爭帳戶等節，業經甲○○於本院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38頁至第240頁），而105年至106年間兩造就系爭款項起爭執時，甲○○與被告曾多次協商，協商中被告均就甲○○已返還370萬元乙節不爭執，亦經證人乙○○、丁○○於本院證述明

01 確（見本院卷第244頁至第248頁）。再參以被告與甲○○  
02 於訴訟外之對話觀之，甲○○稱被告當初說不要利息，被告  
03 回應表示確有叫甲○○不用給利息，甲○○說還是有給，總  
04 共分3次匯款至系爭帳戶，匯款後都有要被告確認，和被告  
05 間系爭款項那筆有清了，被告則回以對等語（見本院卷第12  
06 5頁、第129頁至第131頁），及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  
07 因為原告說這筆錢是甲○○匯給我，她說匯給我，她不知道  
08 ，我說對。那時候是甲○○回來，她叫我跟她兒子問有沒有  
09 錢，因為她跟先生在…她們在法院…然後原告叫我問甲○○  
10 ，甲○○說好，那過幾天匯。…甲○○匯好，我跟原告說，  
11 錢進來了，你拿去喔，大家清楚了喔。…因為這錢她說她要  
12 喔，她說她要那個時候，我說好妳要妳就拿回去等語，有本  
13 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2頁至第203頁），以  
14 上各情互可勾稽，堪信甲○○已於89年間，將系爭款項加計  
15 利息，計算系爭款項折合新臺幣370萬元分次依被告之指示  
16 匯入系爭帳戶等節為真。

17 (四)原告再主張系爭款項經甲○○於89年間分次匯入系爭帳戶後  
18 ，遭被告分次提領或匯出，然為被告所否認，考量被告只受  
19 託買賣股票，並未保有系爭帳戶之印章，原告有實際管理系  
20 爭帳戶，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應無從提領系爭帳戶內  
21 之款項。是以，雖系爭帳戶至91年6月21日止，帳戶存款餘  
22 額只餘3,311元，亦難認係甲○○所匯入之370萬元係由被  
23 告提領。

24 (五)原告復主張，被告有於92年11月13日自系爭帳戶提23萬元及  
25 8,000元，於93年9月23日自系爭帳戶匯款50萬元，於96年  
26 1月26日自系爭帳戶提2萬元，於96年10月22日自系爭帳戶  
27 提28,000元，於96年11月7日自系爭帳戶提304,800元，於  
28 96年11月8日自系爭帳戶提30萬元，共計1,390,800元，於  
29 兩造間委任關係終止後，被告亦應返還等節，惟經被告否認  
30 有提領之事實。而依前所認定，系爭帳戶之印章並無證據可  
31 認係由被告一直保管，且原告亦有實際管理系爭帳戶，則雖

系爭帳戶於92年11月13日提領23萬元及8,000元，96年1月26日提領2萬元時，原告不在國內，亦無從認定係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擅自提領該等款項。同理，其餘93年9月23日匯出50萬元、96年10月22日、96年11月7日自系爭帳戶提領304,800元，於96年11月8日自系爭帳戶提領30萬元，原告人在國內，即便如原告主張係由被告所提領，亦難以認定係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擅自提領該等款項。

(六)綜上，被告雖有受委任買賣股票，但未因此長期保管系爭帳戶之印章，自難認原告與被告間就系爭帳戶成立委任關係。此外，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有自系爭帳戶提領系爭款項，亦無從認定被告有於92年11月13日自系爭帳戶提23萬元及8,000元，於93年9月23日自系爭帳戶匯款50萬元，於96年1月26日自系爭帳戶提2萬元，於96年10月22日自系爭帳戶提28,000元，於96年11月7日自系爭帳戶提304,800元，於96年11月8日自系爭帳戶提30萬元，共計1,390,800元，則原告主張因兩造間就系爭帳戶之委任關係終止，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或至少應返還1,390,800元，即無理由。

(七)原告末主張，若認兩造間無委任關係，則被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亦應返還310萬元，至少亦應返還1,390,800元，然依前認定，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擅自無法律上原因自系爭帳戶提領款項，則難以認定被告因此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41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0萬元，或至少1,390,800元，皆於法無據，均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宜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05 書記官 劉德玉